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 主持人: 申孝忠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5月7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5年5月7日9:30—11:30,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 2015年5月6日15:00—2015年5月7日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职工之家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对象: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人, 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2,707,34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93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050,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4,657,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3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4,657,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4,657,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39%。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7,178,941股，回避表决。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492,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1352%；

反对80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439%；

弃权23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0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23,621,6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04%；

反对80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8%；

弃权233,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8 %。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丁明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12,003,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748%；

反对60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20%；

弃权1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32%；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季长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11,870,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325 %；

反对60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20 %；

弃权23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5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23,820,5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71%；

反对600,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6%；

弃权236,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3%。

(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明国 刘晓雨

3、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